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A○1

代 理 人 姜照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○2間聲請交付子女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認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抗告法院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原抗告法院管轄。本件聲請人於前程序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抗告法院裁定）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57號裁定（下稱本院裁定）駁回其再抗告確定。聲請人對抗告法院裁定及本院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關於對抗告法院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專屬為裁定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人對本院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另以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李佳芬

02

中華民國

113

年

12

月

24

日